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

主席：何教務長猷賓

記錄：呂維容

壹、主席致詞（略）

貳、教務處業務報告（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定）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附件：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定）辦理情形彙整表。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二）

案由：科學教育研究所提訂定本校「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轉所甄選規定」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科學教育研究所 103 年 2 月 27 日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件：

一、科學教育研究所 103 年 3 月 13 日簽呈。p. 10

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轉所甄選規定。p. 11

**決定：備查。**

報告事項（三）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報部備查課程」修正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原業於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通過之 9 門遠距教學課程，其中企業管理學系王慕容老師申請開設之「服務管理」課程及會計學系湯玉珍老師申請開設之「會計學(二)」共兩門課程，因故取消遠距開課。另外，工業教育與技術學陳文中老師申請開設之「機電整合製造技術」課程，因修課人數，擴增為兩班。故本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報部備查課程修正為 8 門課程。

二、同時，原國文學系林素珍老師申請開設之「寫作教學研究」課程，現增加另一位共

同開課教師吳彩娥老師。工業教育與技術學張菽萱老師申請開設之「創新管理」課程，誤植為3學分，修正為2學分。

附件：大專院校遠距教學課程-備查課程一覽表 p.13

**決定：備查。**

#### 報告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彙提本校復健諮商等七個學分學程設置與修習辦法修正、終止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3年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彙提修正案內容如次：

提案單位	修正草案名稱	修正條文內容概述
教育學院	本校復健諮商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 第八條第一項略作文字修正(「頒授」改為「發給」) 2. 第八條第二款末段：「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由學生所屬系(所)認定」，因與第十一條重複，予以刪除。
工學院	本校無線網路與通訊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配合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五條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九條： 1. 學生應至少修畢本學程學分數，24學分改為20學分。 2. 末段增訂：「凡取得修讀本學程資格之學生修畢學程規定學分者，經本學程及教務處審核通過，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書。惟前項所述學生修畢學程應修科目中，至少一科但未達9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輔系、其他學程之應修課程，得由本學程審核通過發給學程證明書。」文字。

三、本次彙提終止案內容如次：

設置單位	終止學分學程名稱	設置學年度	簡述終止原因
光電所	奈米光電學程	96	選讀學生不多，且無符合本學程修業規定者，歷年來皆無學生取得學程證明書。
機電系	平面顯示器學分學程	96(1)	近兩學期迄無學生選修本學分學程
	RFID 資訊應用與安全學分學程	98(2)	近兩學期迄無學生選修本學分學程
企管系	服務科學學分學程	98(1)	近兩學期迄無學生選修本學分學程
會計系	跨領域會計學分學程	98(1)	近三學期迄無學生選修本學分學程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定：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討論事項(一)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現行學生註冊繳費規定增列條文說明，以茲明確。(第9條)
- 二、增列學士班延畢生修習9學分以下者須繳交學分費及按修習學分數比例核算之雜費之規定，惟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交換學生，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僅須繳交學分費。(第10條)
- 三、參考他校法規修訂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畢業之資格，予學生獲得更多提早就讀研究所或進入職場之機會。(第17條)
- 四、配合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作業規定修正操行成績評分方式為「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加減獎懲分數，為實得總分，以一百分為滿分，評分結果超過一百分，以一百分計。」(第25條)
- 五、考量學生經濟情況且為使退費標準趨於合理公平，增訂本校學生離校退費標準且增列學期中提早畢業學生亦可辦理退費規定；本校學生離校退費標準業經103年4月9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第57條)
- 六、配合「本校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之修正，增列學士班延修生得於通過畢業門檻並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之時點。(第72條)

辦法：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附件：

- 一、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p. 16-18
- 二、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p. 19-21

**決議：**

- 一、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授權教務處註冊組參酌他校學則作法，文字酌予修正後逕送校務會議討論。
- 二、第五十七條「本校學生離校退費標準」請改為條列文字，較符體例；至本表得用於網頁公告或其他宣導事項，以利閱讀。
- 三、第七十二條，「……，學士班延修生僅因外語或資訊門檻未通過而延修，於當學期無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修正為「……，學士班延修生僅因校訂畢業門檻未通過而延修，於當學期無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餘照案通案。

## 二、討論事項(二)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11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校現行辦法於成績更正截止日後，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而更正成績者，教師應檢附相關試卷、成績登記原始憑證等資料，填妥「成績更正申請書」，送交教師所屬學系(所、學程)主任，由主任召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送交教務會議通過後，成績始得更正。為減化此一行政流程，並參考他校作法，故刪除送交教務會議之程序，經由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成績始得更正。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11條修正對照表 p. 23
- 二、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11條修正草案 p. 24-25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三)

案由：資訊工程學系提102學年度第1學期「工程數學」成績更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辦理。
- 二、「工程數學」課程授課教師魏凱城老師申請成績更正原成績73分，因漏算一次小考成績，經重新計算擬更正為82分，此案業經103年4月15日資工系務會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工程數學」課程成績更正申請書。P. 27-28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四)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減化行政流程，並參考他校作法，各系所自訂之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原規定須提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所屬學院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定後送教務處備查」。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 本校「大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2條修正對照表 p. 29
- 二、 本校「大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 p. 30

**決議：**第四條「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修正為「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內取得學士學位，……。」，餘通過。

### 討論事項(五)

案由：教務處彙提本校7個系所新(修)訂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等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次計有電機系、生技所、生物系及企管系等系所提「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修正草案。
- 二、另科學教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及特殊教育學系等系所提訂定作業細則等規定草案。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

- 一、本校「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第一點、第二點修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 p. 32-33
- 二、本校「理學院生物技術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第二條、第六條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 p. 34-35
- 三、本校「理學院生物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第二條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 p. 36-37
- 四、本校「企業管理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暨修正草案 p.38-40
- 五、本校「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作業細則」草案 p. 41
- 六、本校「教育研究所預備研究生甄選實施要點」草案 p. 42
- 七、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注意事項」草案 p. 43

**決議：**

- 一、請註冊組函請各系所，本校各系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等規定，建議冠上學院名稱，並授權系所於適當時機修正。另各系所作業細則末條規定，請一併修正免再送教務會議討論。
- 二、本校「教育研究所預備研究生甄選實施要點」名稱，修正為本校「教育學院教育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
- 三、本校「理學院生物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名稱，修正為本校「理學院生物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

- 四、本校「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碩士作業細則」名稱，修正為本校「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碩士學位作業細則」
- 五、本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注意事項」名稱，修正為本校「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第十條請配合修正為「本作業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

#### 討論事項（六）

案由：車輛所提訂定本校「技職學院車輛科技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二、本細則除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就讀碩士班外，更為拓展校外生源，特增列「第九條 跨校之大學部學生申請本所一貫修讀碩士學位者比照上開辦理。」

【經註冊組初審：本案第九條規定，未符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一條規定：「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建議本案第九條刪除。】

- 三、本案已經車輛所 103 年 05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辦法：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技職學院車輛科技研究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細則 p. 45

決議：刪除第九條規定，附件格式授權車輛科技研究所自行修訂，餘照案通過。

#### 討論事項（七）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共同學科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自 103 學年起廢止，103 學年度起軍訓及體育課程，經軍訓及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二、旨揭要點第三條第一款增訂軍訓室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擬辦：本要點經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p. 46-48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八)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校際選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注意事項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依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7 日覆函，尚有三項條文需究明後再報。除第 8 點有關收費標準，因教育部並無相關規定；第 9 點注意事項於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應報教育部備查外，第 5 點：「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是否妥適，尚待釐清。
- 二、依上，本處查詢台大等 14 所國立大學對於衝堂科目處分方式，衝堂科目均予註銷者計 6 所，均以零分計算者計 7 所，承認校內但校外課程零分者 1 所(如附件二)。
- 三、依本校現行學則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規定，上課時間衝突者，各該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惟，審酌零分對學生成績影響較劇，擬訂本校衝堂科目處理方案如下：

方案	衝堂科目處理方式	處分方式之理由
一	均以零分計算(目前學則規定)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1 學分應上滿 18 小時。
二	均予註銷	零分對學生成績影響較劇。

擬辦：

- 一、如以方案二方式辦理，將併同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三條及學生選課注意事項第九點相關條文。
- 二、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起開始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校際選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p. 50-51
- 二、學生選課衝堂時各校處理方式一覽表 p. 52-53

**決議：採行方案二。**

## 討論事項 (九)

案由：教務處提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加選授權碼使用原則原訂於每學期學生選課流程暨須知規定，為提升學生選課公平性並加強宣導，將使用原則增訂為本注意事項第三點，其後條文次依序遞改。
- 二、為簡化行政流程，第六點(原第五點)第三項所訂身分之學生，欲自費超修時，經導師、系主任同意即可，無需另提送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另，為使作業程序更加順暢，將申請單繳交與學分費繳納期限改為一致。
- 三、配合學則已修正第十條學士班延畢生繳費規定，併同修改第十五條(原十四條)條

文。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附件：本校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p. 55-58

決議：第三點（三）「領取或使用「授權碼」如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如屬2~5項任一違規情形者，……。」，修正為「授權碼」如有下列違規情形之一者，……，如屬下列第2~5項任一違規情形者，……。」，餘照通過。

#### 討論事項（十）

案由：師培中心提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 103 年 5 月 22 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 新增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對象：本校非師資生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前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再繼續就讀本校且通過本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者。（新增草案第2點第9款）

（二） 明定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必要年限：除參照教育部相關規定外，另參酌本要點第三點之抵免學分數比例之合理性訂定之。（修正草案第5點）

辦法：討論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

一、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60-62

二、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後草案p. 63-65

三、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前草案p. 66-67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十一）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修正「美術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計實施要點」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業經文學院院務會議、美術系課務會議、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因調整美術學系 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一併修正「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相關資料如附件。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辦理報部核定程序。

附件：

一、「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對照表 p. 69

二、「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後草案 p. 70

三、「中等學校美術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正前一覽表 p. 71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十二）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提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新增「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計實施要點」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案業經財金系課程委員會、技職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財務金融技術學系目前規劃僅「商業與管理群－商業經營科」，鑒於「會計事務科」係以培養具備會計、財務及管理能力的專業人才為目標，其教育重點為教授學生有關會計與財務金融、財稅法律的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使其具有擔任商業上會計、財務、及金融和稅法等工作的能力，與財務金融技術系教育目標相符，且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之規劃亦達到教育部所頒訂的會計事務科教師所要求之條件，爰新增「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

擬辦：討論通過辦理報部核定程序。

附件：「商業與管理群－會計事務科」一覽表（草案）p73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十三）

案由：數位學習中心提本校「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且業經 103 年 4 月 22 日本校「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核通過共計 6 門課程，其中新開 3 門，續開 3 門，如附件一。
- 二、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款規定：「各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辦法：通過後，再報請教育部備查。

附件：

- 一、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開設申請審查通過一覽表
- 二、各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現場投影）

**決議：通過。**

#### 討論事項(十四)

案由：國文系提本校「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案業經102年6月19日國文學系暨台文所101學年度第6次系(所)務會議紀錄討論通過及103年3月18日國文學系暨台文所102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辦法：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附件：

- 一、102 年 6 月 19 日國文學系暨台文所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節錄)p. 75
- 二、103 年 3 月 18 日國文學系暨台文所 10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節錄)p. 76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p. 77
- 四、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士班國文適性教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p. 78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